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儲備約用法官助理甄試
筆試考試科目時間表及應試規則

一、考試科目時間表：

考試日期：114年11月25日（星期二）		
節　次	應　試　科　目	時　　間
預　　備		08：10-08：29
第一節	民法及民事訴訟法	08:30-10:00
休　　息		
預　　備		10：10-10：29
第二節	刑法及刑事訴訟法	10:30-12:00
結　　束		

二、應試規則：

(一) 應考人應考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示，違反規則經監場人員登錄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**除第一節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，第二節應準時應試**，逾時不得應試；每節考試開始後，未滿 45 分鐘，不得離場。

(三) 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；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**攜帶國民身分證入場**應試，（請**另備健保 IC 卡或駕照等第二證件**，以備隨時查驗所需），並將其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備核對。

(四) 應考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文具外，不得攜入場內（包括六法全書及其他書籍文件資料、行動電話請關機）。

(五) 試卷應以藍(黑)色原子筆、鋼珠筆或鋼筆作答。